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镍铁冶炼项目配套

清洁环保低碳能源保供项目

公众参与专题报告

广西柳钢中金不锈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7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8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8
3.2 公示方式	9
3.3 查阅情况	13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5
6 其他	16
7 报批前公示以及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公示	17
8 诚信承诺	19

1 概述

自2021年2月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镍铁冶炼项目配套清洁环保低碳能源保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正式开展起,本项目同步开展了公众参与。本公众参与调查参考最新《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 第4号)的要求开展和编制。同时参考部令4号配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项目于2021年2月23日正式确定了环评单位(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其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在7个工作日内即2月25日在广西柳钢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liuzhousteel.com/>)上进行了项目的首次环评公示。

项目初稿完成时,于2021年9月30日在广西柳钢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了项目的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

项目征求意见稿形成之后,依照部令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通过网络、报纸、张贴公告三种方式进行了项目环评的同步公开:

1)项目于2021年9月30日,在广西柳钢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并在网络平台上持续公开征求对项目的意见,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2)项目分别在2021年10月11日、2021年10月14日在《玉林日报》上进行了2次信息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

3)项目在2021年10月13日,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可能受到项目影响的敏感点,如玉林市博白县龙潭镇委员会、博白县油柑根、龙潭镇林机场、合浦县山口镇水研等代表性地点张贴了项目的公告。

项目通过网络、报纸、张贴公告的方式征求了人民群众及团体对项目的意见,公示期间(2021年9月30日至10月20日)无人表示反对。

为了保证公众参与工作的有效性,本次公众参与工作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采用网上公示、公开登报、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等多种方式征求周边区域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在整个公众参与调查中,绝大部分的公众均表示了对本工程的建设了解或有所了解,并表示出了对本工程建设的关心,部

分公众对本工程的环保工作提出了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在工程建设和运营中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保证环保治理措施的稳定运行，做好污染预防和治理工作，尽可能的减少本工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总体上来讲，在满足环保要求的前提下，所有被调查的集体和公众均不反对本工程的建设。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开始在广西柳钢集团有限公司平台网站 (<http://www.liuzhousteel.com/>) 上发布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对项目建设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机构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进行了公告。

本项目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 (委托书日期) 正式确定了环评单位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其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在 2 月 25 日进行首次环评信息公示,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 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信息的要求。公示内容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 第九条的规定。

2.2 公开方式

广西柳钢中金不锈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将本项目环评的基本信息在广西柳钢集团有限公司平台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的公示 (http://www.liuzhousteel.com/news_6248.html), 具体信息见图 2.2-1。同时, 将本项目公众意见表附在公示页面, 供公众下载、填写和反馈, 见图 2.2-2、图 2.2-3。

本项目属于广西柳钢集团有限公司重点项目, 且广西柳钢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广西知名企业, 因此本项目环评首次信息公示选取柳钢集团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 第九条“建设单位网站”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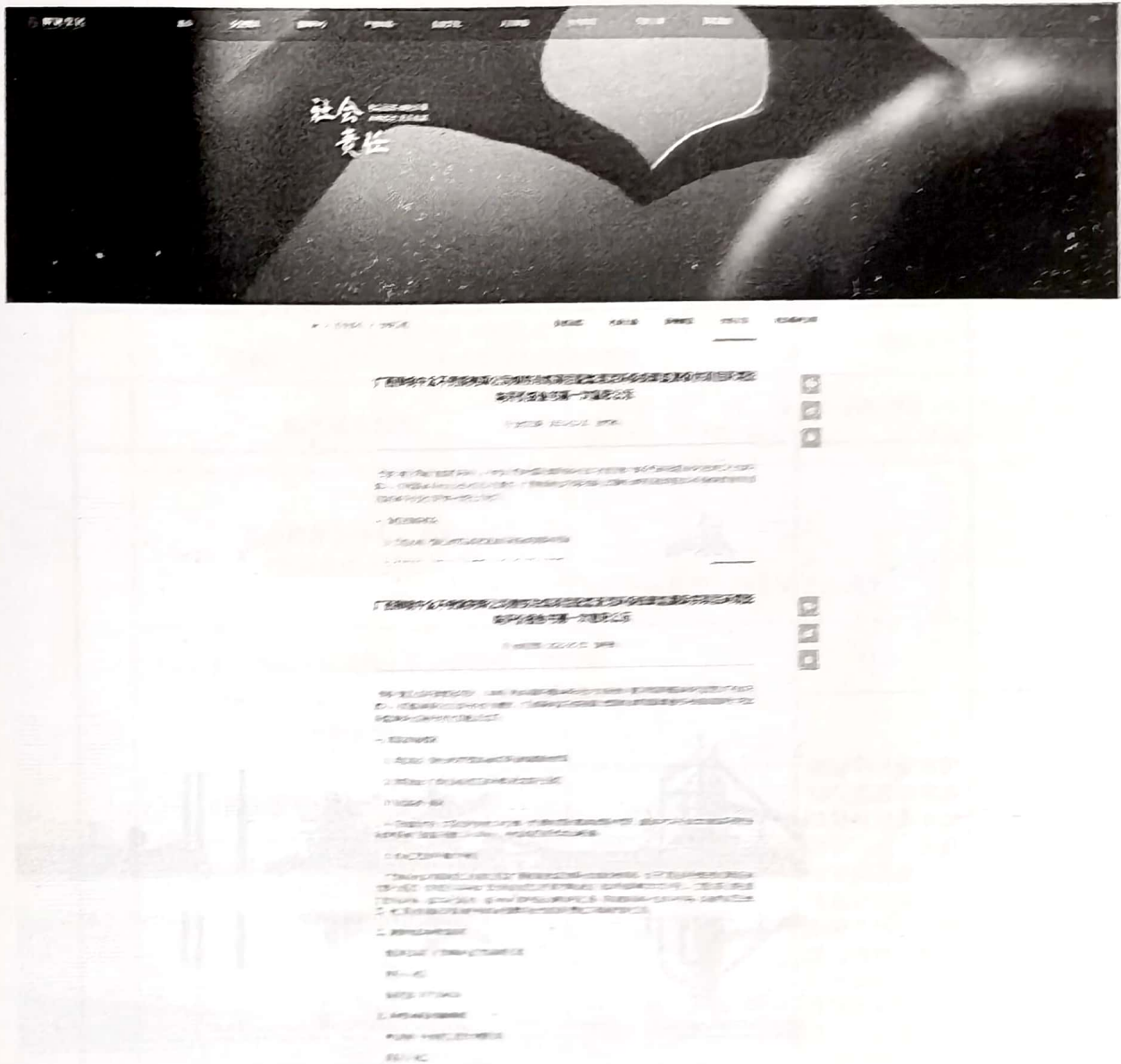


图 2.2-1 第一次环评基本信息公示截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广西柳钢中金不锈钢有限公司 镍铁冶炼项目配套清洁环保低碳能源保供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设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图 2.2-2 公众意见表样表（页 1）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 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 (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图 2.2-3 公众意见表样表（页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环境影响调查意见表的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4号),于2021年9月30日-2021年10月20日之间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玉林日报》报纸、张贴公告的方式发布了本项目环评报告,广泛征求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公示期均不少于10个工作日。

本项目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在公示内容中,网上挂载有项目环评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同时在龙潭镇委员会存放有纸质文本供公众参阅。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2021年9月30日,广西柳钢中金不锈钢有限公司将项目的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本在广西柳钢集团有限公司官方平台网站上进行了公示(http://www.liuzhousteel.com/news_6494.html),见图 3.2-1。

广西柳钢集团有限公司官方平台网站是广西地区比较知名的企业网站,是拟建项目环评公示的有效渠道,因此项目在广西柳钢集团有限公司官方平台网站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第十条的规定。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镍铁冶炼项目配套清洁环保低碳能源保供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全本公示

③ 发布日期: 2021-09-30 发布者:

按照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广西柳钢中金不锈钢有限公司的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镍铁冶炼项目配套清洁环保低碳能源保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经完成,根据该办法第10条的要求,现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镍铁冶炼项目配套清洁环保低碳能源保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全文见本公示后的网络链接。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在柳钢本部、广西柳钢中金不锈钢有限公司备有纸质报告,可供大家现场查阅。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周边可能受影响的人民群众等,包括但不限于屋子岭村、林机场、六竹建村、永福、油墩根等。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本次公示后的网络链接。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1) 建设单位名称:广西柳钢中金不锈钢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工

联系方式:0772-2598529

2)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学园路33号

联系人:杨工

联系方式:027-81997300 电子邮箱:21932@ctisnri.com

图 3.2-2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2 报纸

项目分别在2021年10月11日、2021年10月14日在广西玉林市《玉林日报》的上进行了2次征求意见稿全本的信息公示。见图3.2-2。

《玉林日报》是广西玉林市地区内较有影响力的报纸，在人民群众和社会团体中能够得到广泛的传播，因此选取的报纸和2次公示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第十条的规定。



图 3.2-3 报纸第一次公示照片 (2021.10.11)



图 3.2-4 报纸第二次公示照片 (2021.10.14)

3.2.3 张贴公告

项目在 2021 年 10 月 13 日,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可能受到项目影响的敏感点,如玉林市博白县龙潭镇委员会、博白县油柑根、龙潭镇林机场、合浦县山口镇水研等代表性地点张贴了项目的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告。

项目张贴公告选取的张贴地点包括龙潭镇委员会公告栏、博白县油柑根、龙潭

镇林机场、合浦县山口镇水研等 4 个地点，公告中介绍了项目的建设情况，以及指引人民群众和团体获取项目环评报告全本的网络链接和纸质版的地点、公众参与调查表的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信息。张贴地点涵盖了附近较大的居民点，具有广泛的告知性。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第十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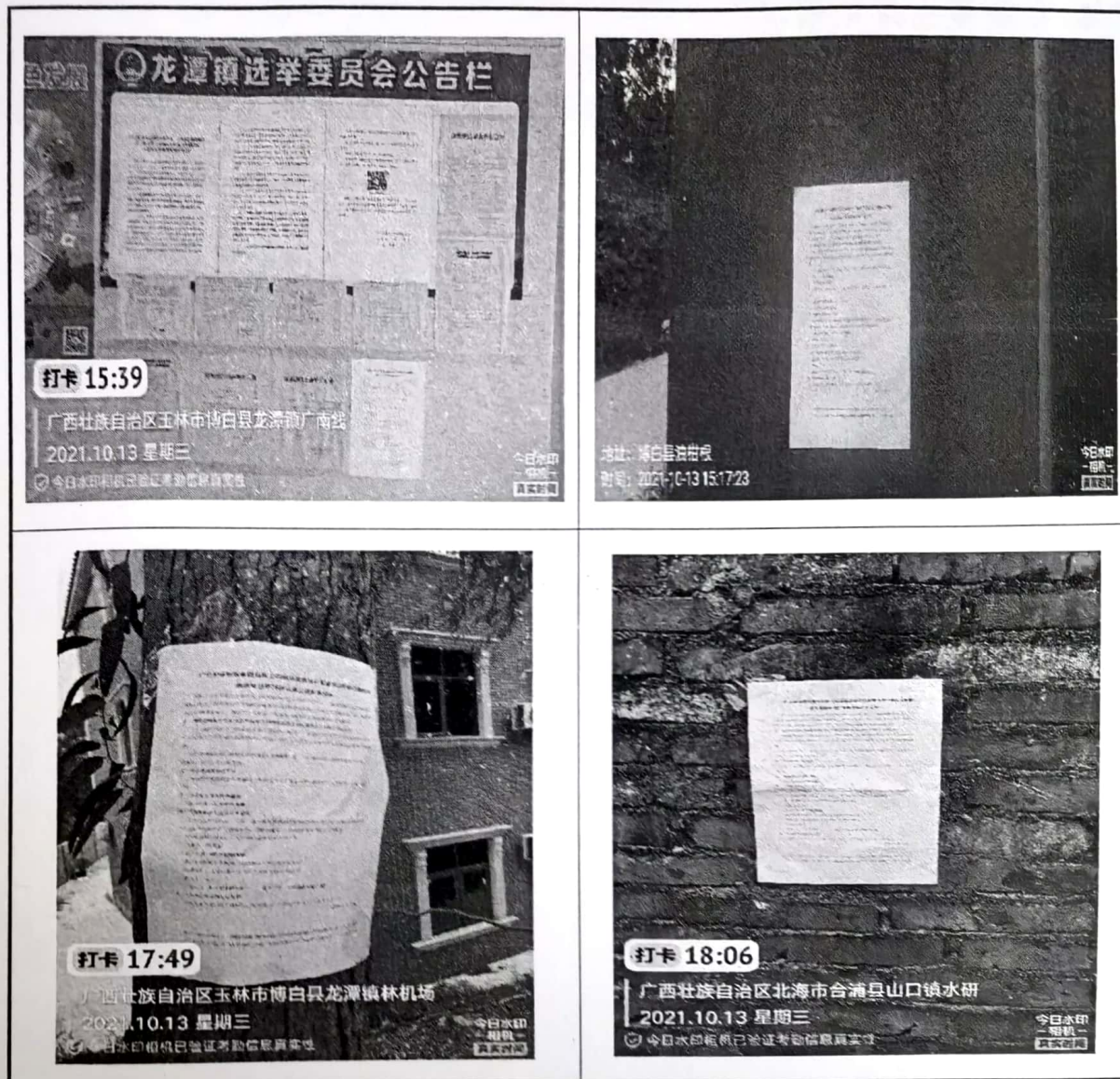


图 3.2-5 张贴公告照片

3.3 查阅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全本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广西柳钢中金有限公司存放有 2 本纸质报告，供公众进行现场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通过网络、报纸、张贴公告的方式公示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为进一步征求公众对本工程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在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14 日通过在园区管委会张贴项目情况介绍等方式向公众宣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科学知识，加强与公众互动，并征询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征求意见稿全本公示期间，通过网络、报纸、张贴公告的方式公示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6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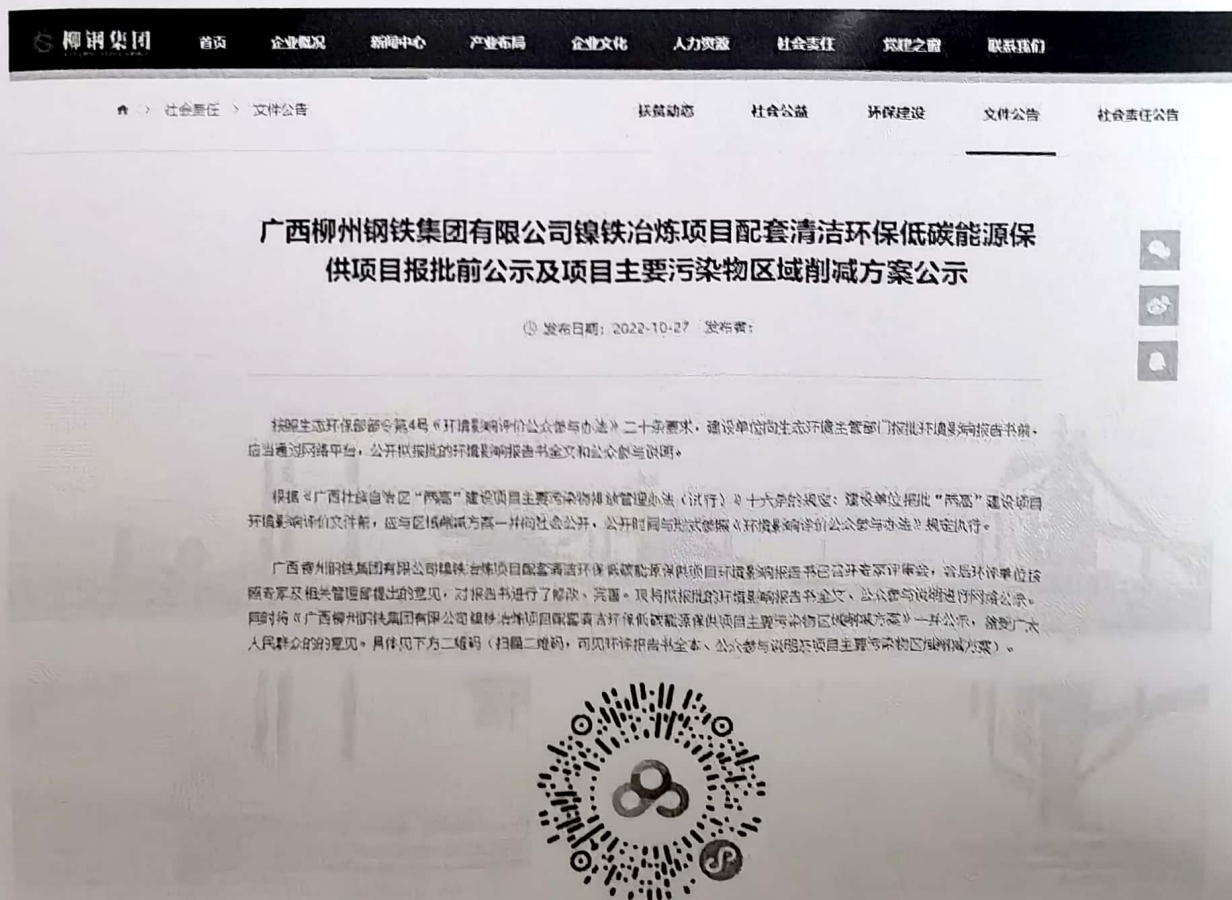
项目的公示文件的照片、报纸（2份）等均已存档备查。

7 报批前公示以及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公示

按照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二十条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两高”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管理办法（试行）》十六条的规定：建设单位报批“两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应与区域削减方案一并向社会公开，公开时间与形式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执行。

2022年10月27日在柳钢集团官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10个工作日。以下为截图。网址为http://www.liuzhousteel.com/news_6784.html。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10个工作日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名称：广西柳钢中金不锈钢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方式：0772-2596529

电子邮箱：jszxbk@sina.com

广西柳钢中金不锈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7日

图 3.4-1 报批前公示以及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公示截图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镍铁冶炼项目配套清洁环保低碳能源保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并根据公众参与工作的相关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镍铁冶炼项目配套清洁环保低碳能源保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西柳钢中金不锈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西柳钢中金不锈钢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年11月

